附件3

安义县科技工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县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县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县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县
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	限期内整改到位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县

附件4

安义县科技工信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确定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并落实整改到位的， 按《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4条规定的低值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4条		县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且限期内未完成整改。	后期能积极配合落实整改，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41条规定的低值实施处罚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二条《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41条		县

附件5

安义县科技工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量大面广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	能够积极落实整改的，处罚标 准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关闭”减轻为”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二条		县

附件6

安义县科技工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无				